2-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如不涉及可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DF700MR），生产厂为（联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科园一路 30 号 703 室）。（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DF700M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DF700M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DF700M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办公软件：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2.8），生产厂为（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1 号金山软件园 5 号楼）。（办公软件：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办公软件：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2.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软件：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2.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计算机：L5 F10001），生产厂为（联硕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科园一路 30 号 703 室）。（便携式计算机：L5 F10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L5 F10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L5 F10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